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18〕83号

关于《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西国防交通加油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清远市国通燃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西国防交通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选址位于清远市连江西路与城西大道交汇处东北角，其中心地理坐标为 N23° 41' 24.49"，E113° 0' 40.75"，该选址既在省市地方性加油站“十二五”规划布局内，也在广东省国防交通加油站建设“十二五”规划（草案）之列。项目总投资 28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0 万元；总用地面积约为 4000.19m²，总计容建筑面积约 1927.5m²。项目主要建构物为加油棚、储罐区、站房及辅助用房、油样间等，储罐区拟设置 4 个埋地储油罐，含 1 个 25m³ 的双层 98# 汽油储罐、1 个 50m³ 的双层 95# 汽油储罐、1 个 50m³ 的双层 92# 汽油储罐、1 个 50m³ 的双层 0# 柴油储罐（按汽油计折半为 25m³），油罐总罐容折合汽油容积为 150m³，按照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（GB50156-2012）（2014 年修订版）中的加油站等级划分标准，拟建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。加油

站以 92#、95#和 98#汽油以及柴油的零售经营为主，单个油罐最大储存量以 90%计。项目建成后，由清远市国通燃料有限公司负责经营、保障和维护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 年 12 月 18 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 年 12 月 18 日印发
